

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东温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 (2015—2030年) 的批复

渝府〔2016〕8号

巴南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审批东温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（2015—2030年）的请示》（巴南府文〔2015〕252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东温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（2015—203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东温泉风景名胜区是以温泉、溪河景观为核心主体，民俗人文景观为特色，自然山林景观和乡土田园景观为载体，集康体温浴、休闲养生、游憩娱乐、风情体验、田园观光等功能于一体的市级风景名胜区。

三、修编后东温泉风景名胜区总面积31.47平方公里，其中核心景区面积10.09平方公里。按土地用途划分：旅游设施用地1.32平方公里、居民社会用地1.19平方公里、交通与工程用地0.35平方公里、林地13.8平方公里、园地0.12平方公里、耕地14.38平方公里、水域0.31平方公里。按分级保护划分：一级风景资源保护区10.81平方公里、二级风景资源保护区18.15平方公里、三级风景资源保护区2.51平方公里。发展规模为：至2020年末，游人规模179.47万人次/年，旅游床位5528床；至2030年末，游人规模265.66万人次/年，旅游床位9340床。

四、你区要健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，强化管理机构对风景名胜区的管理；按照《规划》开展下一阶段的详细规划编制工作，在“科学规划、统一管理、严格保护、永续利用”的原则下，加强规划控制和管理，保证《规划》各项规定和要求得到落实。强化对自然环境和生态环境的保护，处理好资源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。切实做好防灾、减灾工作，增强游人安全保障系统。尽快对核心景区立桩定界，禁止在核心景区内修建与资源保护无关的各种工程设施。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、采石、开矿、开荒、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、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，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、易燃性、放射性、毒害性、腐蚀性物品的设施，不得组织实施不符合《规划》要求或审批手续不全的建设项目。对符合《规划》要求的建设项目，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批。

五、《规划》一经批准，必须严格执行。若需调整，应按照规定程序报批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2016年2月4日